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坚松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2009年8月至2015年12月在成都阿普奇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17日在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2018年9月18日至今在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特种计算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佳路6号B栋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变动前，陈坚松直接持有公司

	6,900,000股， 占比 57.5000%， 通过成都阿普奇 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阿普奇咨询”） 间接持有公司1,487,958股， 占比12.3997%， 合计占比 69.8997%。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 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 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 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 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 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 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坚松
股份名称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6,900,000 股, 占比 57.5000%
		间接持股 1,487,958 股, 占比 12.399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8,387,958 股, 占比 69.89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12,958 股, 占比 26.774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75,000 股, 占比 43.125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6,900,000 股, 占比 57.5000%
		间接持股 762,887 股, 占比 6.357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7,662,887 股, 占比 63.85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7,887 股, 占比 20.732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75,000 股, 占比 43.125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9年6月11日，陈坚松通过转让阿普奇咨询的合伙份额1,029,600.00元，间接减持公司股份725,071股，即公司总股本的6.0423%。陈坚松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由69.8997%减少至63.8574%。</p>
--	--

2019年6月12日，公司接到股东阿普奇咨询通知，陈坚松转让阿普奇咨询合伙份额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坚松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陈坚松将其持有阿普奇咨询合伙份额 1,029,600.00 元，间接对应公司股份数 725,071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6.0423%，转让给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谢梅，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坚松身份证复印件；
-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坚松

2019年6月27日